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余委員美雪

林委員榮星、陳委員倉富、李委員文裕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課員海鵬、曾課員魏傳

請假人員：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

壹、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林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未克出席主持會議，要我代向各位致歉，也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首先介紹本會新任委員(略)。在此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現在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林組長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因林總幹事另有要公，不克親自出席，指派本人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在 304 次委員會審定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後，於本〈99〉年 6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後續由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理當選人就職作業；今天召開本次會議，係因 8 月 1 日村里長就職當日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提出請辭，依據地方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村里長出缺須在事實發生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依前開規定，委託本會在 10 月底之期限內完成補選工作。另外，本會議討論提案第 9 案則是假設今日會議結束後至本次補選公告發佈(9 月 10 日)前，這段期間倘再有村里長出缺之情況發生，其補選選務工作仍依據本次委員會通過之程序表、要點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為日前中選會函轉民眾檢舉民視公司在 98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播送候選人造勢活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本(99)年 8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議該行為是否涉及違法，因目前並非選舉期間，會議當天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除吳攀龍委員請假、本人擔任主席未參與表決外，其餘 3 人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現將決議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本案件相關內容於討論時再作說明。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於該公司「民視 11 點新聞」節目，播送候選人造勢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附件一)，

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附民視 11 點新聞光碟片）（附件二）辦理。
2. 檢附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 1 份（附件三）。
3.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本)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觀看中選會所附投票日當天民視 11 點新聞錄影光碟片後相互討論，並經小組委員舉手表決結果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辦法：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簡召集人補充說明：

在其他縣市亦有和本案類似之事件發生，中選會所作決議及態度是否請業務單位（第四組）補充說明。

業務單位(第四組)報告：

今天所召開民視公司涉及違規事件緣於去年三合一選舉有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民視公司播送「綜藝大集合」及投票日當日播送「民視 11 點新聞」等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選會移請嘉義縣選委會處理，惟嘉義縣選委會對上開二案不予處罰，嗣經中選會逕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撤銷嘉義縣選委會之決議，逕為裁處民視公司之「綜藝大集合」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50 萬元，另「民視 11 點新聞」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民視公司及代表人各 100 萬元罰鍰，另該「民視 11 點新聞」節目內容事涉 10 個縣市選情而移請各縣市選委會處理，本會於 8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後，於今天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是否有剝奪新聞媒體自由權利之虞，宜請中選會研明確認。

(二) 案由：擬定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游國琛於 99 年 8 月 1 日辭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 99 年 8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0990113312B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莊進興於 99 年 8 月 1 日辭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 99 年 8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0990109986B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3.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99）年 9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99）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4.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99）年 9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9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在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5. 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定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五），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定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六），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縣頭城鎮第 19 屆武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28,000 元整、壯圍鄉第 19 屆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39,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99 年 4 月底）頭城鎮武營里選舉區人口總數（1,985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壯圍鄉吉祥村選舉區人口總數為 2,750 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為選舉人數的 3% 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預備票有所遵循，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七)所訂之預備票印製數量最高標準為選舉人數之 3% 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次補選頭城鎮武營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2. 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民代表及吉祥村村長選舉時，選舉人數 2,113 人，於壯圍國小設 2 個投開票所。本次補選投票日該校辦理校慶活動，故改設於壯五社區活動中心，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壯圍鄉公所勘查完竣，場地已有殘障設施，安全無虞。惟本次僅辦理村長補選，且社區活動中心空間不敷設置 2 個投票所，為避免開票時互相干擾，本次補選設 1 個投票所，並由公所規劃充足人力，執行分鄰、分桌領票，以方便選舉人投票。(如附件八)。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暨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武營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武營里開蘭路 224 號	武營里
第 2 投開票所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吉祥村 6 鄰 壯五路 63 號	吉祥村 1 至 18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前如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時，其選務工作仍依據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表、要點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公告，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1 項第 1、第 2 款規定，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2. 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選舉公告發布前如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仍以本(99)年 10 月 23 日為選舉投票日，其他選務工作亦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2.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九)，敬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2.為統一本縣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十)，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擬訂「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同日上午11點50分